**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沪建校委〔2021〕14号 2021年6月15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有效防控决策风险，现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决策中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上级及学校有关政策，保证合法合规。

**第三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要决定、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2.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调整；

3.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

4.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5.学校党政年度工作报告；

6.上报上一级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及校内发布的重要决定、指示和重要文件；

7.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及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8.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9.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

10.学校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11.学校党政组织机构、学术及其他专门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12.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3.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

14.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15.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6.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17.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8.学校重要资产处置（包括学校校办企业）；

19.校园建设规划及调整；

20.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五条**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均属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党代会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向上级推荐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家、优秀人才；

2.科级干部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学校科级干部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3.校级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4.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2.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3.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4.国内外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5.学校大型活动；

6.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

7.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预算范围内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支出或超出规定范围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均属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学校年度预算内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2.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或大额度支出；

3.学校对外重大合同的审批、签订事宜（已作为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除外）；

4.重大捐赠；

5.其他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提交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讨论，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上会讨论之前，要广泛听取并吸收各方意见，形成初步共识与意见

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依照教育部颁发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九条**  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要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到会人数要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成员方可开会。

**第十条**  若决策中存在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所涉及参与决策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应坚持一事一议原则。相关负责人要就议题进行专题汇报，要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讨论，并对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做出决策应通过表决进行，表决的形式可为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以应到会人数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第十三条**  决策中对于有实质性争议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决策事项，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四条**  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事项、决策过程、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经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和职责范围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人。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办公室对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办制度，负责跟踪督办“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有关校领导汇报。

**第十八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予以公开。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全面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并对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工作负总责。

**第二十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终考核述职时，应就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进行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分清责任，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2.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3.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4.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5.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6.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19日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印发的《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沪建校〔2017〕21号）同时废止